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大连成大大厦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68,44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7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919,276.51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8,691,927.65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8,227,34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734,531.61 元,扣除 2005 年派发现金红利 24,922,404.00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5,039,476.47 元。

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98,44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844,808.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15,194,668.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德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葛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李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志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徐茂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于延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为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于延琦任期二年外,其他董事任期三年。

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罗启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何宇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许雨平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许雨平简历见附件)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的议案。
 辽宁成大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公司”)、辽宁成大广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公司”)、辽宁成大嘉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辽宁成大三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三森”)、辽宁成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连锁”)、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和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其 66%、63.3%、72.6%、60%、85%、81.25%、81.25%、80%的股权。鉴于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59,260 万元的银行融资及担保(见下表),并按执行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进行,根据 2006 年公司经营发展对贸易融资及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预计,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的议案。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发行本金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此议案已经 2005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20,365,963.29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发行本金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调整为“发行本金额不超过 4.8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酬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年人民币伍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同意 168,440,861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许雨平女士简历

许雨平,女,196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职员,辽宁省针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综合贸易部副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分公司综合部部长、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于延琦先生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尚书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德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鉴于佟志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从宏观角度为公司的发展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佟志广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葛郁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葛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白秋林女士、王玉辉先生、曹靖筠先生、金龙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于占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此次会议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与相关人员的素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新一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董事长:尚书志先生,1952 年 10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张德仲先生,1952 年 5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辽宁省针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葛郁先生,1962 年 10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董事:李宇先生,1968 年 1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发展 *ST 发展 B 编号:临 2006—020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10:0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通贤大酒店六楼(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股票交易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5. 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证券和董事会聘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体投票程序见附件 2。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的具体程序已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案委托征集函》或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三、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持有权利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2 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征集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参加现场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则不论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不论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带齐附件 1。

2. 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8 号新金天地大厦 27 楼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传地址:同上
 电话:(021)60030388
 传真:(021)60031326
 联系人:钱明华 姜卫星
 电子信箱:qian_hj_xh@600614.com
 身份证号码:沪 600614 公司
 证券交易系统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交易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00-17:00。
 2. 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公司股票交易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2 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八、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刘翔先生的简历,请见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八、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加本次会议的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6—0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审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2005 年年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77,598,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02%,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流通股股东出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五届五号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二、审议通过了《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三、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四、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030,639.91 元(母公司 34,444,784.9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1,443,751.91 元(母公司 3,444,476.49 元),公司上年度外币资金经营业绩按规定提取“三金”共计 109,389.9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409,354.63 元(母公司为 31,724,060.87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97,426.60 元,按照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和合并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88,927.02 元。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53,648,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218,89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370,035.02 元结转至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六、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刘翔先生的简历,请见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八、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21,25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68.27%,反对:0 股,弃权:56,3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31.73%。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加本次会议的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 2006—011 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钱卫兵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代表股份 170,612,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3,633,492 股的 35.28%。其中:非流通股股份 8 名,非流通股股份 168,963,04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4.94%;流通股股份 5 名,流通股股份 1,659,593 股,占股本总额的 0.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治理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机械、建筑机电制造、销售;水电开发;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可为向地产业开发、不存在房地产业开发,随着对房地产业资质的监管日趋规范,公司将会有没有房产的开发量而影响资质的延续,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建筑机械、建筑机电制造、销售,水电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 170,612,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168,9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659,593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612,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168,963,043 股,